

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家長借用申請書

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為配合防疫期間線上學習需要，向本校借用行動載具（平板電腦）一台及相關配件(保護套、充電器)，在此期間願意配合遵守下列借用原則：

1. 僅用於學習活動，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瀏覽不當網頁，或從事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2. 家長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，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。
3. 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，不得於歸還後再行要求修復個人資料。

若違反上述原則，學校將取消該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如借用物有遺失或因人為因素造成借用物損壞，借用人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※因資源有限，設備以提供弱勢家庭使用為優先，本校同意出借後，評估公平原則，將可提早要求歸還，借用人須配合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/學生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--（以下由學校填寫）-----

審查結果

審查通過， 請於預計歸還日期歸還 可借用至 110 年 7 月 30 日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教務處：_____ (承辦人)

(單位主管)